

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
米长纤染布项目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编制单位：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前　　言

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位于济北经济开发区泰兴西街 1 号，企业现有项目《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印花段增加产能项目》均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验收批复（见附件）。企业现有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长纤染布 4800 万米、印花布 80 万米。

企业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长纤染布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济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以济北开报告表[2019]15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始建设，于 2020 年 3 月建成。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对现有长纤染布生产线进行改扩建，购置热熔胶复合机 1 台，新增产能为化纤布 2000 万米/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产线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建成后，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长纤染布 2800 万米、化纤布 2000 万米、印花布 80 万米。

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25 日委托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在充分收集了相关的技术资料，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根据监测结果，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长纤染布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长纤染布项目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化纤布						
设计生产能力	2000 万米/年						
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3 月 24~25 日			
报告表审批部门	济南济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8.3%		
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8.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3、环境保护部令 第 16 号《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中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修改； 4、鲁环办函[2016]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5、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长纤染布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济南济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长纤染布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济北开报告表[2019]15 号)； 7、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长纤染布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有组织废气中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纺织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VOCs40mg/m ³ 、3kg/h)，无组织废气中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2.0mg/m ³)；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 60dB(A)、夜 50dB(A))；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位于济北经济开发区泰兴西街 1 号, 具体地理位置在北纬 36.987 度, 东经 117.155 度附近。公司南临泰兴西街, 东临银河路, 西靠济南北方金锋锯业有限公司, 北侧为空地。

本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 利用现有厂房, 对现有长纤染布生产线进行改扩建, 购置热熔胶复合机 1 台, 新增产能为化纤布 2000 万米/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生产线实行 8 小时工作制, 夜间不生产, 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建成后, 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长纤染布 2800 万米、化纤布 2000 万米、印花布 80 万米。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和附图 2。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原有工程内容	本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一	主体工程	验布车间	占地面积 2100m ² , 用于织布/验布生产线	—	—
		染整车间	占地面积 18275m ² , 用于染整生产线建设	新增热熔胶复合机 1 台	与环评相符
二	辅助工程	办公室(行政南楼)	占地面积 1154.4m ² , 用于办公	—	—
		宿舍(行政北楼)	占地面积 1154.4m ² , 用于住宿	—	—
		桃李宿舍楼	占地面积 2170.8, 用于住宿	—	—
		汽车棚	占地面积 294m ² , 用于停车	—	—
		员工车棚		—	—
		马棚	占地面积 200m ² , 用于停车	—	—
		警卫室	占地面积 92.5m ² , 用于办公	—	—
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2008.8m ² , 用于原料储存	—	—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4971.6m ² , 用于成品储存	—	—
		勤杂库房	占地面积 180m ² , 用于堆放杂物	—	—
		废料仓库	占地面积 220m ² , 用于废料暂存	—	—
四	公用工程	食堂	占地面积 769.5m ² , 用餐场所	—	—
		变电室	占地面积 3600m ²	—	—
五	环保工程	理水区	占地面积 1600m ²	—	—
		污水处理	占地面积 2436.98m ² , 用于厂区废水	—	—

		站	处理		
		废气	现有项目印花工序产生的甲醇、VOCs 经等离子 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项目 2 个燃气锅炉分别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分别由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5）排放。定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定型废气处理系统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涂层工序产生的甲苯、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涂层废气处理系统吸附—脱附冷凝回收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热熔胶复合机上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氧 +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与环评相符
		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10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相符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	与环评相符

表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中设备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名称	原有数量	本项目新增	本项目新增	备注
1	坯布验布机	8	0	0	染整车间
2	接布机	4	0	0	
3	退浆机	4	0	0	
4	卷轴机	3	0	0	
5	高温高压液流染机	40	0	0	
6	BEAM 卷轴染机	18	0	0	
7	常温常压卷染机	5	0	0	
8	高温高压卷染机	18	0	0	
9	水洗烘干机	3	0	0	
10	展布烘干机	2	0	0	
11	中检机	6	0	0	
12	定型机	6	0	0	
13	上胶机	4	0	0	
14	压光机	10	0	0	
15	包装机	1	0	0	
16	成品检验及	15	0	0	
17	甲苯回收机	1	0	0	染整车间西侧
18	燃气锅炉	4	0	0	锅炉房
19	转移印花机	2	0	0	印花车间、与

20	数码喷墨印花机	6	0	0	环评相符
21	凹面印纸机	1	0	0	
22	微纳米气泡氧化塔	1	0	0	
23	UV+等离子体净化设备	1	0	0	
24	电气控制	1	0	0	
25	管道辅材及阀门	1	0	0	
26	离心风机	1	0	0	
27	湿气反应型热熔胶复合机	0	1	1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

表 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工序	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名称	原有项目总耗量	本项目消耗量	本项目消耗量	备注
长纤染布加工	坯布	8748 万米/年	0	0	与环评相符
	防水防油整理剂	53t/a	0	0	与环评相符
	酸性染料	29t/a	0	0	与环评相符
	分散染料	41t/a	0	0	与环评相符
	活性染料	0.5t/a	0	0	与环评相符
	印染助剂	361t/a	0	0	与环评相符
	印染胶料	219t/a	0	0	与环评相符
印花布	坯布	81 万米/年	0	0	与环评相符
	原纸	81 万米/年	0	0	与环评相符
	水性油墨	6t/a	0	0	与环评相符
	甲醇	16t/a	0	0	与环评相符
	糊粉	0.4t/a	0	0	与环评相符
	异丁醇	2t/a	0	0	与环评相符
	打印墨水	0.7t/a	0	0	与环评相符
热熔复合	PUR 聚氨酯热熔树脂	0	240t/a	240t/a	与环评相符
	薄膜	0	273t/a	273t/a	与环评相符

PUR 聚氨酯热熔树脂: 外观呈微黄色固态块状，熔点 70-84℃，固化速度：8-12s。是一种环保型、无溶剂，无毒型的热塑性胶。PUR 胶不含有水和溶剂，固含量 100%，是一种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他适应了国内外对环境越来越重视的需要。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PUR 胶）与普通热熔胶相比，具有优异的综合性能。它兼有普通热熔胶粘剂无溶剂、初粘高、装配时定位迅速等特性，又具有反应型液态胶粘剂特有的耐水、

耐热、耐寒、耐蠕变和耐介质等性能。其施胶温度 (90°C) 低于普通热熔胶粘剂 (150-180°C)，可用于某些塑料部件粘接、复合，倍受现代自动化装配工业青睐。

2、给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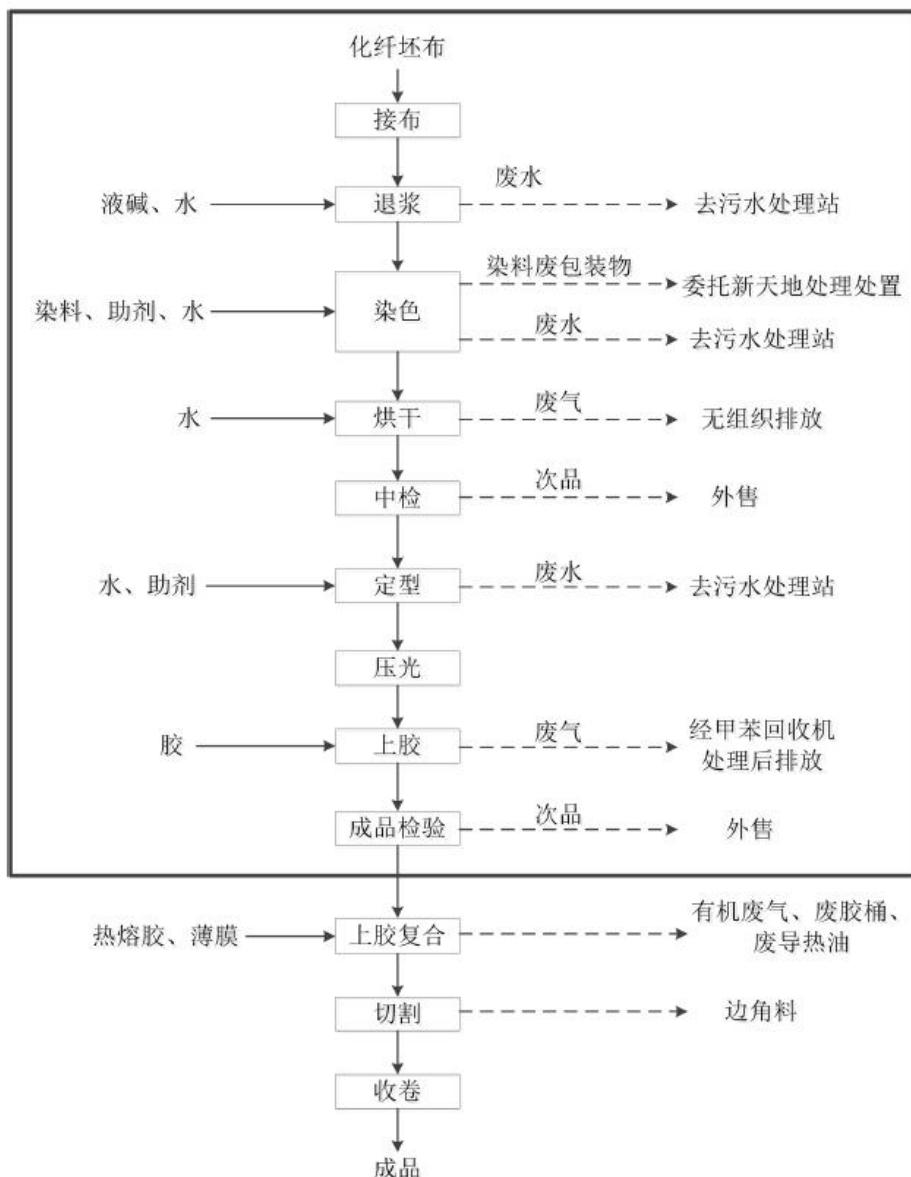
本项目未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3、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新增设备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应，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6 万 kWh/a。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注：方框内为现有工程长纤染布的生产流程，长纤染布加工的部分产品作为改扩建项目原材料。

图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上胶复合：根据订单要求，在TPU薄膜上或者底布上涂上热熔胶与面布进行贴合。该过程利用PUR热熔胶复合机将热熔胶加热（电加热）至90℃并维持一段时间，使热熔胶在密闭加热桶内熔化，成为可流动液体，通过复合机内的热熔胶管和胶枪送至TPU薄膜或者底布表面上，使膜或者底布与面布贴合在一起。该过程使用导热油炉加热（为热熔胶复合机配套设备，热源为电加热），温度控制在90℃，未达到热熔胶分解温度，仅有少量的VOCs挥发，此外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噪声、废胶桶、废导热油。

切边：将贴合后的面料通过切边机进行切边，以达到订单尺寸要求。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收卷：将切边好的复合布料收卷起来，放入成品仓库。

2、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项目上胶复合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废气经收集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VOCs经过车间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增强车间通风等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未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3)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4。

表4 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及治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废	——	1	收集后外售
2	不合格品	生产	一般固废	——	2	
3	废胶桶	生产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4	废UV灯管	生产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01	
5	废活性炭	生产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8	
6	废导热油	生产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4)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热熔胶复合机运行产生的固定噪声，生产中选用低噪声设备，并

采取设备基础减振，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并加强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p>本次验收主要针对以下内容进行：</p> <p>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长纤染布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的废气处理及达标情况、噪声防治及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固体废物处理情况、环境管理等方面内容。</p>
<p>1、废气</p> <p>项目上胶复合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废气经收集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 VOCs 经过车间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增强车间通风等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p>
<p>2、废水</p> <p>本项目未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p>
<p>3、噪声</p> <p>项目噪声主要为热熔胶复合机产生的固定噪声，生产中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设备基础减振，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并加强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p>
<p>4、固体废弃物</p> <p>边角料、不合格品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废胶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室，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p>





图 2 项目危废间及排气筒现场照片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环评主要结论**

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长纤染布项目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济阳区济北经济开发区泰兴西街 1 号，项目利用原有厂房 18962.14 平方米，对原有长纤染布生产线进行改造，购置热熔胶复合机 1 台，项目改造完成后新增化纤布 2000 万米。改扩建项目无新增员工，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无新增建筑物。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厂址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济阳区垛石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济阳高新建材产业园的产业定位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条件下，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批复落实情况**表 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落实结果
1	上胶复合废气收集后通过“UV 光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9-2019) 表 1 纺织业Ⅱ时段要求， VOCs 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9-2019)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复合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处理，尾气由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落实
2	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并采取消音、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并采取消音、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噪声值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落实
3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胶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导热油属危险废物，要全部收集，收集和贮存设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全部签订了处置协议	落实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复合车间外 50m，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复合车间外 50m 无敏感建筑	落实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北方向约 790 米处的马店村，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三、项目变更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没有变化。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1、气体监测分析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2、噪声监测分析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无组织废气：

1、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对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m 内设置 3 个监控点；

2、监测因子： VOCs；

3、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二、有组织废气

1、监测因子： VOCs；

2、监测点位：上胶复合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3、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三、厂界噪声：

1、监测因子： 噪声 Leq(A)；

2、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点，共设 4 个点；

3、监测频次：昼夜间各 1 次，共监测 2 天。

四、检测方法及仪器

表 6 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HYQ-048-2018	/
2	VOCs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A96 气相色谱仪	HHYQ-008-2018	0.07 mg/m ³
3	VOCs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A96 气相色谱仪	HHYQ-008-2018	0.07 mg/m ³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一、验收工况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2[13]号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需达到 75%以上，方可进行现场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需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二、监测期间工况调查情况

监测时间：2020 年 3 月 24 日~25 日。

表 7 监测工况

产品	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米/d)	实际生产量 (米/d)	负荷	实际生产量 (米/d)	负荷
			2020.3.24	2020.3.25	2020.3.25	2020.3.25
化纤布		6.67 万	6.5 万	97.5%	6.5 万	97.5%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一、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VOCs (mg/m ³)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0.03.24	第一次	1.03	1.68	1.70	1.76
	第二次	1.01	1.56	1.55	1.71
	第三次	0.98	1.56	1.65	1.62
	第四次	1.03	1.63	1.61	1.64
2020.03.25	第一次	1.03	1.61	1.73	1.62
	第二次	0.96	1.54	1.65	1.65
	第三次	1.06	1.61	1.58	1.61
	第四次	0.98	1.76	1.76	1.61

表 9 检测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KPa)
2020.03.24	14:06	21.6	56	S	3.21	1	0	102.79
	14:47	20.4	57	S	3.14	1	0	102.81
	15:26	18.3	58	S	2.86	1	0	102.83
	16:11	16.7	58	S	2.33	2	1	102.85
2020.03.25	08:52	10.2	59	S	2.14	2	1	102.92
	09:47	10.9	58	S	2.36	1	0	102.90
	10:19	13.8	58	S	2.19	1	0	102.88
	11:03	17.6	56	S	2.47	1	0	102.84

由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2.0mg/m³)。

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0 上胶复合废气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上胶复合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0.03.24			2020.03.2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50/-					
烟温 (℃)	23.2	23.8	22.6	15.2	15.7	16.4
标干流量 (m ³ /h)	5842	5993	5888	6323	6468	6385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1.9	12.0	12.0	12.0	12.2	12.3
VOCs 排放速率 (kg/h)	6.95×10^{-2}	7.19×10^{-2}	7.07×10^{-2}	7.59×10^{-2}	7.89×10^{-2}	7.85×10^{-2}

表 11 上胶复合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上胶复合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0.03.24			2020.03.2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50/15					
烟温 (℃)	21.7	21.4	21.1	17.1	17.7	18.2
标干流量 (m ³ /h)	6957	7095	6863	7254	7312	7402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3.62	3.56	3.48	3.48	3.71	3.69
VOCs 排放速率 (kg/h)	2.52×10^{-2}	2.53×10^{-2}	2.39×10^{-2}	2.52×10^{-2}	2.71×10^{-2}	2.73×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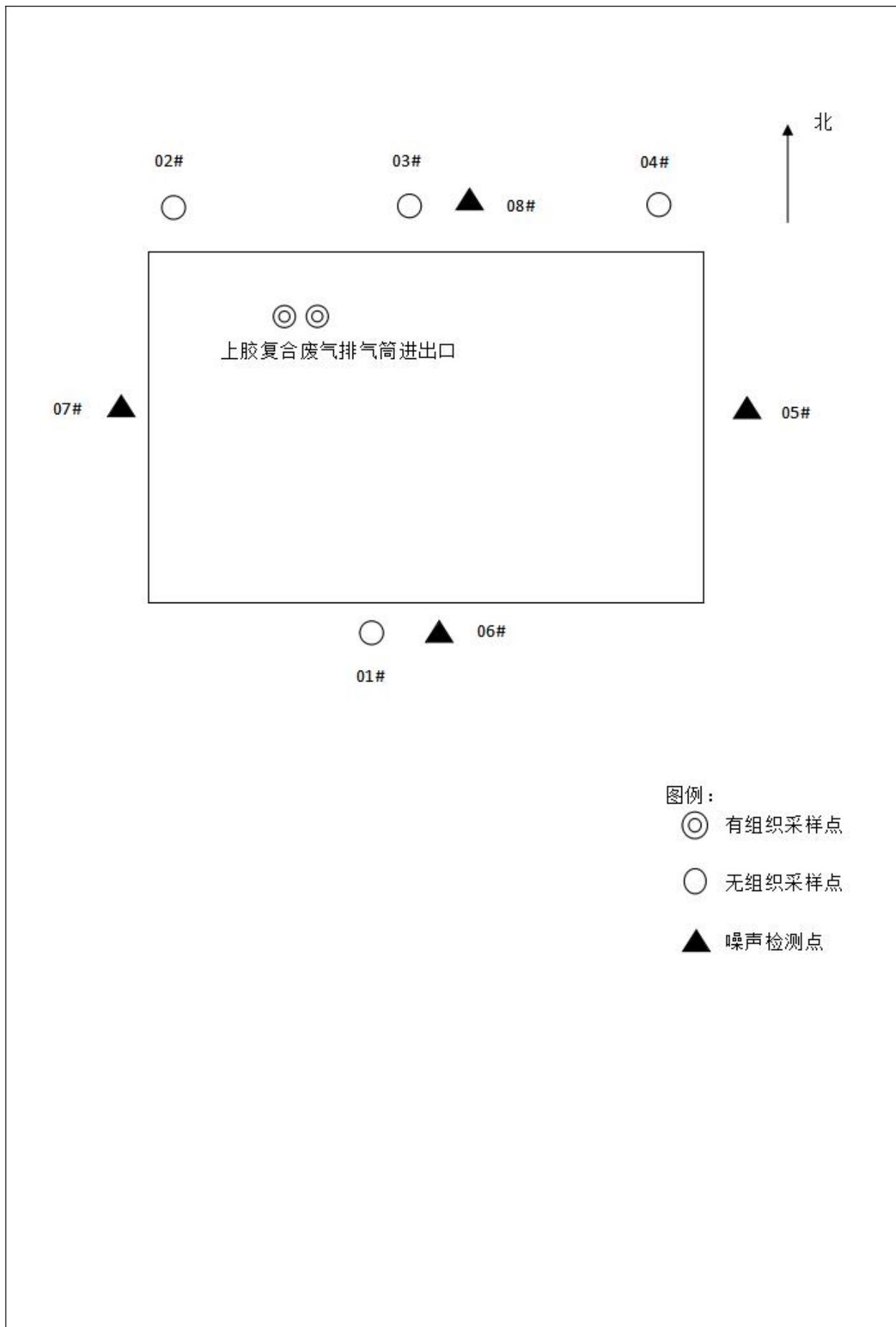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约为 63%-66%，项目有组织废气中 VOCs 排放情况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中纺织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VOCs 40mg/m³、3kg/h)。

三、噪声监测结果：

表 12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0.03.24	15:33	05#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6.2
	15:41	06#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3.3
	15:49	07#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3.3
	15:57	08#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2.7
	23:14	05#东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9.0
	23:20	06#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5.7
	23:27	07#西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3.3
	23:34	08#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2.3
2020.03.25	09:35	05#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6.2
	09:40	06#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2.4
	09:48	07#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1.9
	09:56	08#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3.0
	22:10	05#东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2.6
	22:16	06#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5.4
	22:22	07#西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3.8
	22:30	08#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2.1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现有项目均为 24 小时满负荷运行。从噪声监测结果分析，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图例：

◎ 有组织采样点

○ 无组织采样点

▲ 噪声检测点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位于济北经济开发区泰兴西街 1 号，企业现有项目《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印花段增加产能项目》均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验收批复（见附件）。企业现有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长纤染布 4800 万米、印花布 80 万米。

企业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长纤染布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济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以济北开报告表[2019]15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始建设，于 2020 年 3 月建成。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对现有长纤染布生产线进行改扩建，购置热熔胶复合机 1 台，新增产能为化纤布 2000 万米/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产线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建成后，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长纤染布 2800 万米、化纤布 2000 万米、印花布 80 万米。

为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顺利实施，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满足要求，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和监控计划。各环保设施均有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到位。该公司未配备专门的环境监测人员及监测设备。每年监测任务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公司进行。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化纤布生产负荷为 97.5%，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因此，本次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废气

项目上胶复合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废气经收集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 VOCs 经过车间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增强车间通风等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约为 60%-65%，项目有组织废气中 VOCs 排放情况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中纺织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VOCs40mg/m³、3kg/h)。

3、废水

本项目未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4、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废胶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室，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5、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热熔胶复合机产生的固定噪声，生产中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设备基础减振，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并加强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2dB（A）、夜间最大值为 49.0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6、环境风险

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很小，在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项目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采取的安全措施及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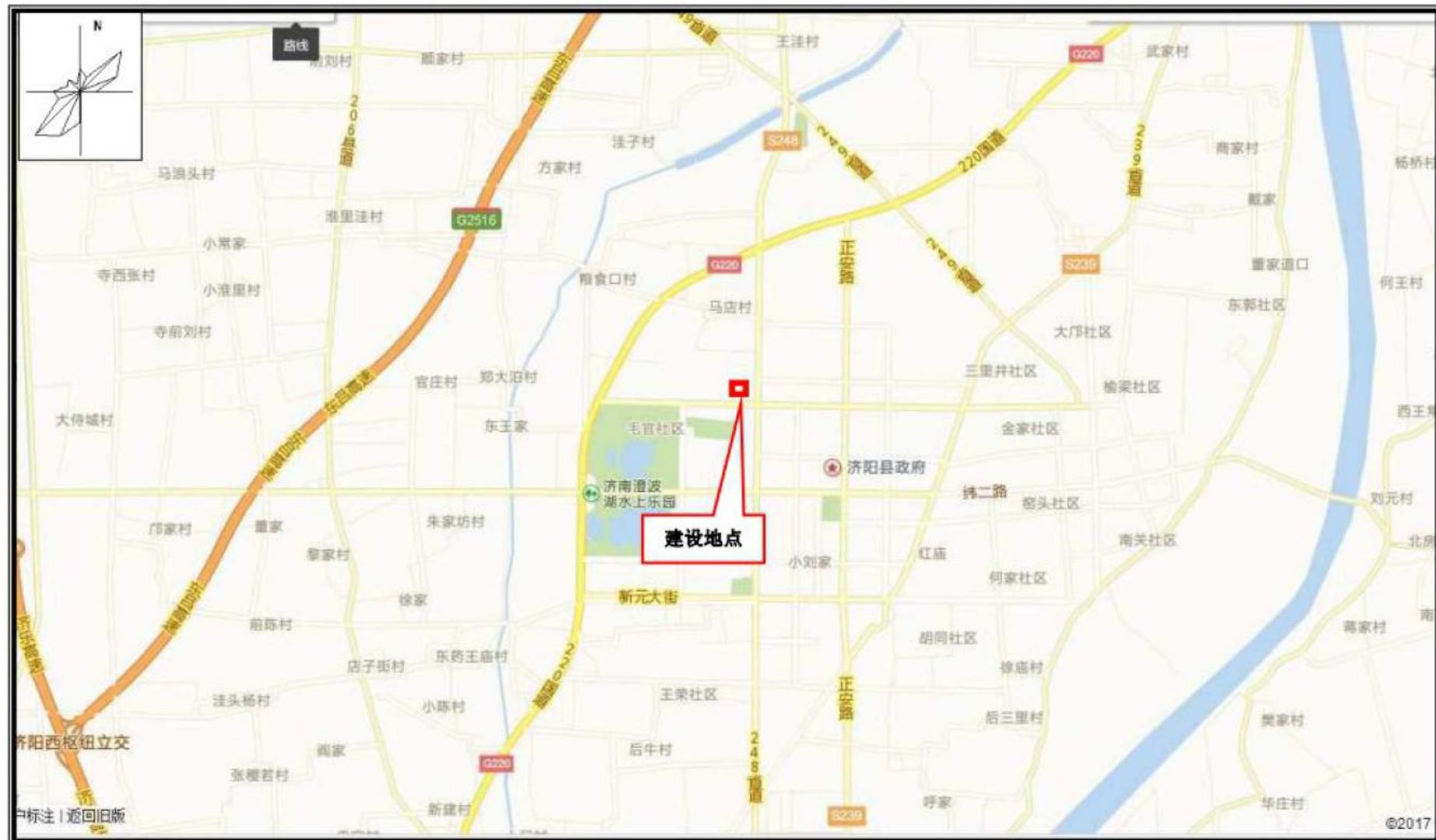
综上，企业建设了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要求。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表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能够满足验收要求。

二、建议

1、加强对各环保设施的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2、定期委托有环境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环境例行监测，确保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审批意见

济南济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济北开报告表〔2019〕15号

济北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 米长纤染布项目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长纤染布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我单位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受理该项目并在济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济北经济开发区泰兴西街 1 号，总投资 60 万元，购置热熔胶复合机 1 台，以现有长纤染布生产线产品为原料进行加工生产，项目建成后实现年生产化纤布 2000 万米的生产规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单位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应着重做好的工作

1. 上胶复合废气收集后通过“UV 光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浓

度和排放速率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纺织业II时段要求，VOCs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 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并采取消音、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收集后外售处理。废胶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导热油属危险废物，要全部收集，收集和贮存设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复合生产车间外 50m，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三、项目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审批、验收通过后分别在 3 个工作日内将环评资料报送济阳区环境监察大队，请济阳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工作。



附件 2 生产负荷证明

生产负荷证明

监测时间：2020 年 3 月 24 日~25 日。

监测工况					
产品	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米/d)	实际生产量 (米/d)	负荷	实际生产量 (米/d)
			2020.3.24		2020.3.25
化纤布		6.67 万	6.5 万	97.5%	6.5 万
					97.5%

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附件3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山东恒辉检字(YS)第202003035号

项目名称:年产2000万米长纤染布项目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年03月28日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handong Heng H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202003035号

第1页共4页

委托单位	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济北经济开发区泰兴西街7号
联系人	张英	联系电话	18560071212
采(送)样日期	2020.03.24-25	分析日期	2020.03.24-26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HYQ-048-2018	/
2	VOCs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A96 气相色谱仪	HHYQ-008-2018	0.07 mg/m ³
3	VOCs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A96 气相色谱仪	HHYQ-008-2018	0.07 mg/m ³
备注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202003035号

第 2 頁 共 4 頁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 VOCs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VOCs (mg/m³)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0.03.24	第一次	1.03	1.68	1.70	1.76
	第二次	1.01	1.56	1.55	1.71
	第三次	0.98	1.56	1.65	1.62
	第四次	1.03	1.63	1.61	1.64
2020.03.25	第一次	1.03	1.61	1.73	1.62
	第二次	0.96	1.54	1.65	1.65
	第三次	1.06	1.61	1.58	1.61
	第四次	0.98	1.76	1.76	1.61

表 1-2 采样气象观测数据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202003035号

第3页 共4页

二、有组织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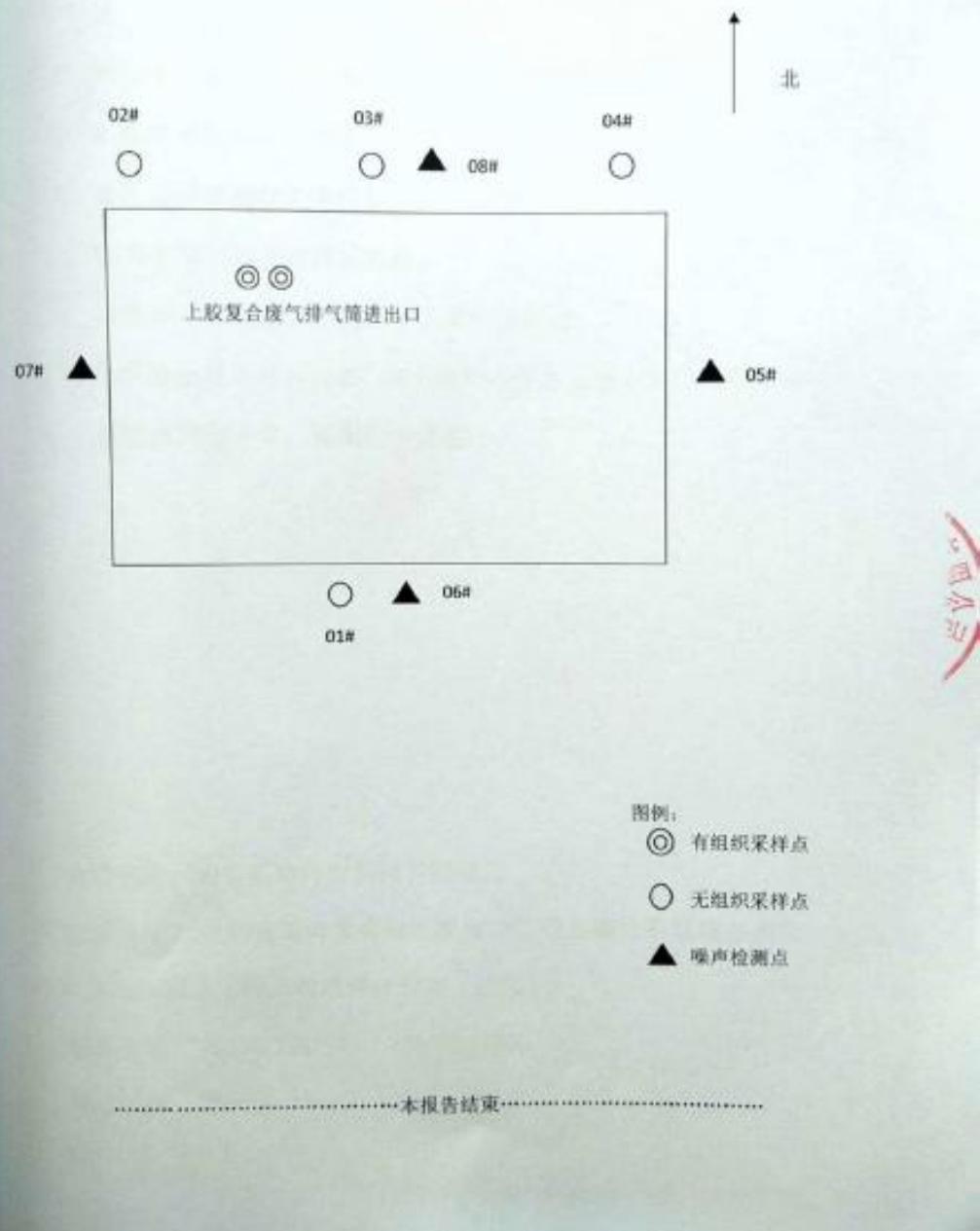
表2-1 上胶复合废气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上胶复合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0.03.24			2020.03.2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50/15					
烟温 (℃)	23.2	23.8	22.6	15.2	15.7	16.4
标干流量 (m³/h)	5842	5993	5888	6323	6468	6385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1.9	12.0	12.0	12.0	12.2	12.3
VOCs 排放速率 (kg/h)	6.95×10^{-2}	7.19×10^{-2}	7.07×10^{-2}	7.59×10^{-2}	7.89×10^{-2}	7.85×10^{-2}
备注						

表2-2 上胶复合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上胶复合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0.03.24			2020.03.2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50/15					
烟温 (℃)	21.7	21.4	21.1	17.1	17.7	18.2
标干流量 (m³/h)	6957	7095	6863	7254	7312	7402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3.62	3.56	3.48	3.48	3.71	3.69
VOCs 排放速率 (kg/h)	2.52×10^{-2}	2.53×10^{-2}	2.39×10^{-2}	2.52×10^{-2}	2.71×10^{-2}	2.73×10^{-2}
备注						

附件：点位示意图



图例：

◎ 有组织采样点

○ 无组织采样点

▲ 噪声检测点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 CMA 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检测（或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委托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5、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公司名称：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彩虹路与鼎宏路北首山东邮电工程公司淄博分公司（二楼）

联系电话：0533-2398198 18953351966

邮 编：255000

附件4 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2020-YSWF-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

乙 方: 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济南市历下区华特广场 C500 室

签 约 时 间: 2020 年 04 月 1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与甲方提供给乙方样品的化学成分及含量、状态保持一致，甲方因工艺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与样品不符时，须立即通知乙方。否则，由此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3. 甲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缺失、不清、包装破损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五个以上工作日以上电告乙方，乙方安排车辆，甲方负责办理乙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装车，造成乙方车辆无货往返所产生的费用（含往返的行车费用、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负责。
6.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联单必须随车，并不能涂改，如甲方未执行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绝进行该批次的危险废物转移。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办理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
2. 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文明作业。
4. 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6. 乙方负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害化处置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付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乙方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可终止合同。

四、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处理费 0 元，此费用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因甲方原因在本合同期内未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该笔费用逾期不予返还。

五、危险废物处置与运输单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处置量：吨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价格 (元/吨)	合同总额
染料废包装	900-041-49	5 吨	袋装	4500		
废机油	900-249-08	1 吨	桶装	4500		
废塑料桶及墨水瓶	264-013-12	1.5 吨	单个	4500		
废胶桶	900-041-49	0.5 吨	单个	4500		
废活性炭	900-041-49	0.28 吨	袋装	4500		
废导热油	900-249-08	0.1 吨	桶装	4500		
以上合计						

六、付款方式

1、甲方根据交给乙方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计算处置费用，一车次结算一次或每 吨结算一次，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费用。如果甲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下批次的危险废物转移。

2、甲方如果以电汇的形式支付乙方费用，必须以本合同中乙方的账户支付，否则视为甲方未付款，甲方仍应承担付款义务。

3、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

税号：9137010075179354XH

地址、电话：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泰兴西街1号 0531-84238866

开户银行、账号：齐鲁银行济南济阳支行 11749140000000002217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70125MA3DDANRXM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仁风镇北陈村1000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账号：376010100101144123

七、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一方违约，则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八、免责事项：因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在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并退还甲方的预处理费用，乙方不承担甲方的任何责任与经济损失。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十、本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04月17日至2021年04月16日，甲方付款后，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洪志乾

授权代理人（）：刘培东（签字） 联系电话：0531-84238866

地址：济阳区泰兴西街一号

乙方：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韩杰

市场部经理（签字）：

业务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15666440111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C500室

合同编号:SDWJ-2020-SW-JN-DLG-098



合同查询
输入公司名称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

签约时间: 2020年04月17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济阳区泰兴西街一号

邮政编码：251400

联系电话：0531-84238866 传真：0531-84238155

乙方（受托方）：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冠县经济开发区后张平村 邮政编码：252500

联系电话：15666440111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获得聊城市环保局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临 03），可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灯管	900-023-29	固	含汞物质	0.01	袋装	4500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30 吨以上起运，单次不足 30 吨按实际运输情况补交运输费用，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 3、处置地点：山东省冠县经济开发区万洁环保厂区。
-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37001858008050156635

单位名称：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支行

税 号 913715254943773173

公司地址：冠县工业园区后张平村

电 话：0635—5105779

1、甲方合同服务款 0 元整。

2、甲方合同服务费不能冲抵处置及其他费用。

3、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1 年，自 2020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1 年 04 月 16 日。

第七条 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冠县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2020年 4月

2020年 4月 17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查询专用

(临)

编号: 鄂城危废临 03

有效期:

2019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0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19年10月10日

经菅规模: 收集、贮存、转运 6 万吨/年

有效期限: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材料类别:

HW14 新化学品物质废物 (900-017-14), HW1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97-019-16), HW17

HW18 含铜废物 (397-019-16), HW18

HW19 含铅废物 (397-019-16), HW19

HW20 含镉废物 (397-019-16), HW20

HW21 含铬废物 (397-019-16), HW21

HW22 含铜废物 (397-019-16), HW22

HW23 含锌废物 (397-019-16), HW23

HW24 含镍废物 (397-019-16), HW24

HW25 含镁废物 (397-019-16), HW25

HW26 含铝废物 (397-019-16), HW26

HW27 含锡废物 (397-019-16), HW27

HW28 含汞废物 (397-019-16), HW28

HW29 含砷废物 (397-019-16), HW29

HW30 含银废物 (397-019-16), HW30

HW31 含铂废物 (397-019-16), HW31

HW32 含钯废物 (397-019-16), HW32

HW33 含金废物 (397-019-16), HW33

HW34 含铂铑废物 (397-019-16), HW34

HW35 合成树脂 (211-015-35), HW35

HW36 石棉废

HW37 含镍废物 (261-087-46), HW37

HW38 含钴废物 (261-088-47), HW38

HW39 含铜废物 (261-089-48), HW39

HW40 含锌废物 (261-090-49), HW40

HW41 含铅废物 (261-091-50), HW41

HW42 含镉废物 (261-092-51), HW42

HW43 含镁废物 (261-093-52), HW43

HW44 含铝废物 (261-094-53), HW44

HW45 含锡废物 (261-095-54), HW45

HW46 含汞废物 (261-096-55), HW46

HW47 含银废物 (261-097-56), HW47

HW48 含铂废物 (261-098-57), HW48

HW49 合金废物 (261-099-58), HW49

HW50 废催化剂 (261-100-59), HW50

HW51 废油 (261-101-60), HW51

HW52 废漆 (261-102-61), HW52

HW53 废漆渣 (261-103-62), HW53

HW54 废漆油 (261-104-63), HW54

HW55 废漆油渣 (261-105-64), HW55

HW56 废漆油乳化液 (261-106-65), HW56

HW57 废漆油乳化液 (261-107-66), HW57

HW58 废漆油乳化液 (261-108-67), HW58

HW59 废漆油乳化液 (261-109-68), HW59

HW60 废漆油乳化液 (261-110-69), HW60

HW61 废漆油乳化液 (261-111-70), HW61

HW62 废漆油乳化液 (261-112-71), HW62

HW63 废漆油乳化液 (261-113-72), HW63

HW64 废漆油乳化液 (261-114-73), HW64

HW65 废漆油乳化液 (261-115-74), HW65

HW66 废漆油乳化液 (261-116-75), HW66

HW67 废漆油乳化液 (261-117-76), HW67

HW68 废漆油乳化液 (261-118-77), HW68

HW69 废漆油乳化液 (261-119-78), HW69

HW70 废漆油乳化液 (261-120-79), HW70

HW71 废漆油乳化液 (261-121-80), HW71

HW72 废漆油乳化液 (261-122-81), HW72

HW73 废漆油乳化液 (261-123-82), HW73

HW74 废漆油乳化液 (261-124-83), HW74

HW75 废漆油乳化液 (261-125-84), HW75

HW76 废漆油乳化液 (261-126-85), HW76

HW77 废漆油乳化液 (261-127-86), HW77

HW78 废漆油乳化液 (261-128-87), HW78

HW79 废漆油乳化液 (261-129-88), HW79

HW80 废漆油乳化液 (261-130-89), HW80

HW81 废漆油乳化液 (261-131-90), HW81

HW82 废漆油乳化液 (261-132-91), HW82

HW83 废漆油乳化液 (261-133-92), HW83

HW84 废漆油乳化液 (261-134-93), HW84

HW85 废漆油乳化液 (261-135-94), HW85

HW86 废漆油乳化液 (261-136-95), HW86

HW87 废漆油乳化液 (261-137-96), HW87

HW88 废漆油乳化液 (261-138-97), HW88

HW89 废漆油乳化液 (261-139-98), HW89

HW90 废漆油乳化液 (261-140-99), HW90

HW91 废漆油乳化液 (261-141-100), HW91

HW92 废漆油乳化液 (261-142-101), HW92

HW93 废漆油乳化液 (261-143-102), HW93

HW94 废漆油乳化液 (261-144-103), HW94

HW95 废漆油乳化液 (261-145-104), HW95

HW96 废漆油乳化液 (261-146-105), HW96

HW97 废漆油乳化液 (261-147-106), HW97

HW98 废漆油乳化液 (261-148-107), HW98

HW99 废漆油乳化液 (261-149-108), HW99

HW100 废漆油乳化液 (261-150-109), HW100

HW101 废漆油乳化液 (261-151-110), HW101

HW102 废漆油乳化液 (261-152-111), HW102

HW103 废漆油乳化液 (261-153-112), HW103

HW104 废漆油乳化液 (261-154-113), HW104

HW105 废漆油乳化液 (261-155-114), HW105

HW106 废漆油乳化液 (261-156-115), HW106

HW107 废漆油乳化液 (261-157-116), HW107

HW108 废漆油乳化液 (261-158-117), HW108

HW109 废漆油乳化液 (261-159-118), HW109

HW110 废漆油乳化液 (261-160-119), HW110

HW111 废漆油乳化液 (261-161-120), HW111

HW112 废漆油乳化液 (261-162-121), HW112

HW113 废漆油乳化液 (261-163-122), HW113

HW114 废漆油乳化液 (261-164-123), HW114

HW115 废漆油乳化液 (261-165-124), HW115

HW116 废漆油乳化液 (261-166-125), HW116

HW117 废漆油乳化液 (261-167-126), HW117

HW118 废漆油乳化液 (261-168-127), HW118

HW119 废漆油乳化液 (261-169-128), HW119

HW120 废漆油乳化液 (261-170-129), HW120

HW121 废漆油乳化液 (261-171-130), HW121

HW122 废漆油乳化液 (261-172-131), HW122

HW123 废漆油乳化液 (261-173-132), HW123

HW124 废漆油乳化液 (261-174-133), HW124

HW125 废漆油乳化液 (261-175-134), HW125

HW126 废漆油乳化液 (261-176-135), HW126

HW127 废漆油乳化液 (261-177-136), HW127

HW128 废漆油乳化液 (261-178-137), HW128

HW129 废漆油乳化液 (261-179-138), HW129

HW130 废漆油乳化液 (261-180-139), HW130

HW131 废漆油乳化液 (261-181-140), HW131

HW132 废漆油乳化液 (261-182-141), HW132

HW133 废漆油乳化液 (261-183-142), HW133

HW134 废漆油乳化液 (261-184-143), HW134

HW135 废漆油乳化液 (261-185-144), HW135

HW136 废漆油乳化液 (261-186-145), HW136

HW137 废漆油乳化液 (261-187-146), HW137

HW138 废漆油乳化液 (261-188-147), HW138

HW139 废漆油乳化液 (261-189-148), HW139

HW140 废漆油乳化液 (261-190-149), HW140

HW141 废漆油乳化液 (261-191-150), HW141

HW142 废漆油乳化液 (261-192-151), HW142

HW143 废漆油乳化液 (261-193-152), HW143

HW144 废漆油乳化液 (261-194-153), HW144

HW145 废漆油乳化液 (261-195-154), HW145

HW146 废漆油乳化液 (261-196-155), HW146

HW147 废漆油乳化液 (261-197-156), HW147

HW148 废漆油乳化液 (261-198-157), HW148

HW149 废漆油乳化液 (261-199-158), HW149

HW150 废漆油乳化液 (261-200-159), HW150

HW151 废漆油乳化液 (261-201-160), HW151

HW152 废漆油乳化液 (261-202-161), HW152

HW153 废漆油乳化液 (261-203-162), HW153

HW154 废漆油乳化液 (261-204-163), HW154

HW155 废漆油乳化液 (261-205-164), HW155

HW156 废漆油乳化液 (261-206-165), HW156

HW157 废漆油乳化液 (261-207-166), HW157

HW158 废漆油乳化液 (261-208-167), HW158

HW159 废漆油乳化液 (261-209-168), HW159

HW160 废漆油乳化液 (261-210-169), HW160

HW161 废漆油乳化液 (261-211-170), HW161

HW162 废漆油乳化液 (261-212-171), HW162

HW163 废漆油乳化液 (261-213-172), HW163

HW164 废漆油乳化液 (261-214-173), HW164

HW165 废漆油乳化液 (261-215-174), HW165

HW166 废漆油乳化液 (261-216-175), HW166

HW167 废漆油乳化液 (261-217-176), HW167

HW168 废漆油乳化液 (261-218-177), HW168

HW169 废漆油乳化液 (261-219-178), HW169

HW170 废漆油乳化液 (261-220-179), HW170

HW171 废漆油乳化液 (261-221-180), HW171

HW172 废漆油乳化液 (261-222-181), HW172

HW173 废漆油乳化液 (261-223-182), HW173

HW174 废漆油乳化液 (261-224-183), HW174

HW175 废漆油乳化液 (261-225-184), HW175

HW176 废漆油乳化液 (261-226-185), HW176

HW177 废漆油乳化液 (261-227-186), HW177

HW178 废漆油乳化液 (261-228-187), HW178

HW179 废漆油乳化液 (261-229-188), HW179

HW180 废漆油乳化液 (261-230-189), HW180

HW181 废漆油乳化液 (261-231-190), HW181

HW182 废漆油乳化液 (261-232-191), HW182

HW183 废漆油乳化液 (261-233-192), HW183

HW184 废漆油乳化液 (261-234-193), HW184

HW185 废漆油乳化液 (261-235-194), HW185

HW186 废漆油乳化液 (261-236-195), HW186

HW187 废漆油乳化液 (261-237-196), HW187

HW188 废漆油乳化液 (261-238-197), HW188

HW189 废漆油乳化液 (261-239-198), HW189

HW190 废漆油乳化液 (261-240-199), HW190

HW191 废漆油乳化液 (261-241-200), HW191

HW192 废漆油乳化液 (261-242-201), HW192

HW193 废漆油乳化液 (261-243-202), HW193

HW194 废漆油乳化液 (261-244-203), HW194

HW195 废漆油乳化液 (261-245-204), HW195

HW196 废漆油乳化液 (261-246-205), HW196

HW197 废漆油乳化液 (261-247-206), HW197

HW198 废漆油乳化液 (261-248-207), HW198

HW199 废漆油乳化液 (261-249-208), HW199

HW200 废漆油乳化液 (261-250-209), HW200

HW201 废漆油乳化液 (261-251-210), HW201

HW202 废漆油乳化液 (261-252-211), HW202

HW203 废漆油乳化液 (261-253-212), HW203

HW204 废漆油乳化液 (261-254-213), HW204

HW205 废漆油乳化液 (261-255-214), HW205

HW206 废漆油乳化液 (261-256-215), HW206

HW207 废漆油乳化液 (261-257-216), HW207

HW208 废漆油乳化液 (261-258-217), HW208

HW209 废漆油乳化液 (261-259-218), HW20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长纤染布项目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济北经济开发区泰兴西街 1 号						
	行业类别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2000 万米/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实际生产能力	2000 万米/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3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8.3			
	环评审批部门	济南济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济北开报告表[2019]15 号		批准时间	2019 年 6 月 26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8.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建设单位		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51400		联系电话	15168889578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4	0.0004							
	VOCs				0.066							0.066	
与项目有关的 其它特征污 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 ， $(9)=(4)-(5)-(8)-(11)+(1)$

1、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